

考試院第十屆第六十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本院傳賢樓十樓會議室

出席者：姚嘉文 陳茂雄 林玉体 劉興善 伊凡諾幹 蔡式淵 張正修 洪德旋 李慶雄

吳泰成 吳茂雄 吳嘉麗 邱聰智 邊裕淵 許慶復 徐正光 劉武哲 蔡璧煌

郭光雄 劉初枝 吳容明 周弘憲

列席者：朱武獻 李逸洋 李若一代 蔡良文 黃雅榜 顏秋來 吳聰成 沈昆興 鄭吉男

出席者：李慧梅 休假

列席者：李逸洋 公假 張國龍 公假

主席：姚嘉文

秘書長：朱武獻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六十七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第六十五次會議臨時動議，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規則暨其附表一（應考資格表）及附表二（科別及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四日修正發布並函知考選部

紀錄：熊忠勇

(二) 第六十五次會議臨時動議，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第二試增聘口試委員二十六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二日函知考選部。

(三) 第六十五次會議臨時動議，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三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典試委員十八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二日函知考選部。

### 三、業務報告：

#### (一) 書面報告：

1、奉總統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七日令：「茲修正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第十一條條文，公布之。」一案，報請查照。

2、奉總統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七日令：「茲增訂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組織條例第十一條之一條文，公布之。」一案，報請查照。

3、奉總統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七日令：「茲修正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條例第七條條文，公布之。」一案，報請查照。

4、奉總統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七日令：「茲修正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組織條例第六條、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公布之。」一案，報請查照。

5、奉總統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四日令：「茲增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四

- 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一及第十二條之二條文；刪除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並修正第四條、第七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七條條文，公布之。」一案，報請查照。
- 6、奉總統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四日令：「茲制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組織條例，公布之。」一案，報請查照。
- 7、奉總統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四日令：「茲制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組織條例，公布之。」一案，報請查照。
- 8、奉總統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四日令：「茲制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各分署組織通則，公布之。」一案，報請查照。
- 9、銓敘部依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院第十屆第六十一次會議決議，函請內政部確認地方行政首長兼職事項是否屬上級機關自治監督事項之範圍一案，報請查照。
- 10、考選部函陳九十二年交通事業港務人員升資考試、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國文科閱讀測驗以閩南語命題案研處意見一案，報請查照。
- 委員表示意見：（伊凡諾幹委員）本席經詳閱本案資料後，認本案所涉係公平性問題，考選部所舉辦之第一、二次專案會議亦有多位學者提出相同觀點，惟於僅有考選部同仁參與之第三次專案會議，卻以「食茶篇」試題並無疑義、未違反相關考試法規規定以及屬極容易之題目為理由，而做成依原正確答案評閱之決議，本席認為系爭之試題

內容，確已違反考試之公平性原則，考選部之處理宜再斟酌。（吳委員泰成）說明第五十三次會議決議補行錄取九十二年交通事業港務人員升資考試員級晉高員級許由煌、陳全輝二名，係根據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三條：「各種考試榜示後發現因典試或試務之疏失，致應錄取而未錄取者，由考試院補行錄取。」之規定，對該典試之疏失予以補行錄取，並非試題疑義之處理補救。另表示「食茶篇」、「咱臺灣」二篇試題，查閱相關紀錄，參與專案會議之學者專家似無共識，何以考選部卻認為已獲致並無疑義之共識？暨表示本案系爭之焦點並非題目之鑑別度或難易度，而是考試之公平性，即試題內容有無涉及族群語言不公問題，惟前述二篇試題並未檢討此一部份，恐難令人信服。本案建議院會回歸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亦即屬考選部權責者，由該部自行負責審慎處理，其應由考試院補行錄取者，才報院處理。（洪委員德旋）建議本案交院會出席人員參閱即可，並表示本席不同意考選部報告函所敘內容，及請考選部提供考選部引用本人在院會發言內容之完整資料，俾期周全。

決定：本案交院會出席人員參閱，各委員意見交考選部參考。

11、考選部函陳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及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暨關係文件（列入院會報告資料不含案內文件（二）至（六）部分）一案，報請查照。

12、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船舶電信人員考試（通用值機員）第五批、漁船船員考試第十九批及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第七批臨床心理師、建築師

考試第九批、技師考試第二十一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暨會議紀錄（列入院會報告資料不含會議紀錄部分）一案，報請查照。

13、銓敘部令派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正副主管人員彭康鎮、徐積均等二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14、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令派行政院所屬機關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王貴蘭、張明坤、郭素卿等三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二）劉部長初枝報告：

1、考選行政：九十二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辦理情形及錄取人員資料統計分析。

2、考試動態：舉行九十三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高等考試呼吸治療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獸醫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等二項考試辦理情形。

吳委員茂雄表示意見：說明升官等考試之應試科目達八百餘科，試務工作具高度複雜性，本次考試圓滿完成，對於參與考試之相關工作同仁表示感謝，同時對於擔任闡長之陳研究委員英泰表示嘉勉。

（三）吳部長容明報告：

1、本部九十二年推動銓敘業務資訊化作業情形。

2、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底止之財務運用情形。

(四) 周主任委員弘憲報告：

1、辦理九十三年度「每月一書」活動情形。

2、辦理專書出版情形。

洪委員德旋表示意見：對保訓會辦理每月一書活動表示肯定，並認為影響層面深遠。另為增加所選讀書籍之公信力，建議將網路票選時各界所反應之意見、評審委員之名單公布。

決定：洪委員德旋意見交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參考。

(五) 李副局長若一報告：有關落實各機關遴聘顧問管制措施。

出席人員表示意見：(吳委員泰成)說明國民旅遊卡制度實施一年來，造成相當多公務人員違法使用等情形，顯見此一制度有檢討之必要，並說明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有關不休假加班費之演進情形，及國民旅遊卡之法源依據係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條，與本院職掌相關。(許委員慶復)說明國人休假習慣與家人同行，國民旅遊卡限定非例假日使用，造成同行之家人必須請假及要求消費之商家開列非假日之統一發票等困擾，建議放寬如果星期五出發，則週六、週日之消費亦可申請補助。(陳委員茂雄)說明制度設計不易，國民旅遊卡之本意是興利，難免有缺失，如果是一項嚴密防弊之制度，恐將是無效率的。(朱秘書長武獻)說明休假旅遊補助制度之演進，及國民旅遊卡與本院職掌之公務人員請假制度相關，現行使用國民旅遊卡之四項原則，除「非例假日」外，其餘「異地隔夜」、「特定產業」、「特定商店」等三點原則，均值再酌，建議人事行政局會

同行政院相關部會檢討。(邱委員聰智)說明政策方向及制度設計，不宜具有讓使用者容易違法之屬性，並表示現行國民旅遊卡之四項原則，既已限特定產業，即不宜再限於特定商店，以免有違扶植觀光事業之本意，而且因特定業者享有特定利益，恐非無違憲之虞，應請人事行政局就此部分研議改進。

李副局長若一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各委員意見交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參考。

#### 乙、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考選部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二、考選部函陳闈場規則廢止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交考選組審查。

三、考選部函陳九十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不動產經紀人考試及格人員賴雅惠以不實文件取得應考資格，違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二十三條第四款規定，報請本院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吊銷其考試及格證書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四、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九十三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暨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同時請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劉委員興善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五、院長提：本院第一組案陳為配合規費法第十條規定，擬具「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草案一種，請討論。

決議：照案修正通過。（修正內容：第二條第二項修正為「申請前項證書或證明書之認證影本者，應檢附證書或證明書正本，並繳納每張影本認證費二〇元。」）

六、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三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補提典試委員二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七、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三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三名、閱卷委員五十六名、測驗式試題命題委員二十一名及審查委員十二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散會：十一時十五分

主席 姚 嘉 文